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出资设立核技术基金产融公司决策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设立产融公司，有利于尽快推进产业基金发起设立。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2023年10月26日